

**本會辦理交通部觀光署 2026 年
「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及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
台灣禮品設計、製作及調查報告案招標公告**

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公開招標「115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及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循程序參與競標，現階段將就業務執行過程中，於各國發送之台灣特色質感禮贈品徵求製作廠商，並提供台灣禮品調查報告，茲就招標重點說明如下：

壹、需求說明

一、 目的：

本會每年赴世界20餘個國家／城市行銷台灣，在各式活動中贈送之禮贈品，對當地民眾及業者而言，也代表對台灣的印象。本案徵求廠商提案製作台灣製作、設計之海外推廣專屬禮贈品，呈現出台灣觀光的質感，達成宣傳及吸引海外旅客來台旅遊之目的。

※因提案內容需包含設計，投標廠商建議以具備設計能力者為佳

二、 產品設計：

「美食」一直是台灣對國際最具吸引力的觀光元素，2025年本會以「來台灣喝一杯」為國際推廣核心，用手搖飲、啤酒、咖啡、茶葉飲品豐富的形象設計，成功吸引海外旅客。2026年商品請選擇符合市場新潮流、能帶動趨勢的品項，以台灣觀光特色如：美食、文化、便利性、高山與海洋旅遊等元素**進行原創設計**，並加入觀光署Taiwan 3.0品牌logo或吉祥物「喔熊組長」圖樣，設計出兼具質感與創意的台灣觀光禮贈品。

三、 產品種類及數量：

1. 因應海外推廣需求，廠商應參考觀光署近期政策，依據第3點表格需求針對「大眾禮品」、「行銷贈品」及「商務贈品」三種類型，**提案必須為台灣製造、可呈現台灣特色，並以適合旅遊使用的產品為佳**(本會往年曾製作品項如：不織布袋、永續盥洗包組、頸枕、手機掛繩、茄芷袋、磁吸胸章、木漿海綿……等)。

2. 各類禮贈品預估需求數量如下表：

類型	單價區間(新台幣含稅)	預估數量(pcs)	提案產品品項
大眾禮品A	8~30元	約56,000~59,000	至少15種，預計 從中選擇約10種
大眾禮品B	30~50元		
行銷贈品A	80~120元	約19,000~21,000	至少10種，預計 從中選擇8種
行銷贈品B	120~250元		
商務禮品	250~500元以下	約5,500~6,700	至少8種，預計從 中選擇7種

※大眾禮品提案的15種品項、行銷贈品提案的10種品項中，A、B不同價格區間的品項

應約提案各半(例如：大眾禮品15品項，提案書中A區間禮品應至少規劃7項)

※商務禮品提案的(至少)8種品項中，請以50元為一區間，平均包含各區間價格之品項(例如：250~300元2項、300~350元2項……等，以此類推)。

四、台灣製禮品調查報告

為完善台灣禮品檢索資訊，投標廠商應於提案書中提出台灣製造禮贈品廠商之現況調查進行方式，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調查報告。報告應採書面形式，可依本案第三項第1款提及之「大眾禮品」、「行銷贈品」、「商務禮品」為級距進行整理，並提出至少10種與本案不同，符合台灣觀光特色、價格需求之品項，內容並包含該品項之名稱、特色、照片或圖片、使用方式、製造廠商簡介(50字以上)、產地(如：彰化縣埤頭鄉)等資訊。調查報告提出之產品，需另依上述內容製作excel清單電子檔案。

五、提案書內容：

1. 提案書形式不拘，但應包含下述內容：

- 團隊人力配置及設計師簡歷(或貴公司相關設計簡歷及實績)
- 設計理念簡述及主視覺
- 各提案品項品項名稱
- 各品項之產品設計套用示意圖
- 各產品規格(如：尺寸、可選顏色、材質、單/彩色印刷等)
- 各品項樣稿及打樣確認時限
- 各品項之製作期程、最低起作量及產地

- h. 各品項單價(若價格依數量不同有差異，請以區間方式標出)及總金額，所有金額均需含稅及運費。
 - i. 台灣製禮品調查報告進行期程表、調查方式及預期成果。
- 2. 請依禮贈品特性合理規劃包裝，若有包裝設計，請一併於提案書內提出。
 - 3. 提案書須符合三、需求說明中羅列之條件、數量、種類及設計理念，並注意各國海運限制(例如：某些國家禁運香皂、香水、日韓禁運接觸口鼻物品、印尼禁運紡織品...等)。查詢本會曾前往推廣之國家，可參考：
<https://www.tva.org.tw/MessageSpread>
 - 4. 若提案部分或全部品項已有現成樣品，可與提案書一同寄送本會。(此為非必要條件，可提供為佳)。

六、 本案預算：

新台幣660萬元整含稅。

七、 付款條件：

依本會採購慣例，得標後可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10%~30%訂金，其餘尾款應於國際推廣各案結案後，30個工作天內各自匯款禮贈品尾款，不事先匯款全額。若廠商公司有特殊付款規定，請於提案書中註明。

八、 樣品提供：

得標廠商應於得標後15個工作天內，依需求提供提案禮贈品之樣品，以及貨品生產期程、最終確定時間等資訊，以供選擇確認製作品項。

九、 檢驗報告：

得標廠商應依需求，於必要時於時限內提供得標製作品項之產品檢驗報告(如：SGS測試報告)。

十、 結案：

除按時出貨外，得標廠商並應於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台灣製禮品調查報告。

貳、 投標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2025年11月28日(五)下午3時止。

參、 投標方式：

提供廠商投標資格(詳閱第肆點)，彌封後註明「2026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及行

銷推廣業務委託案-禮品製作案」郵寄掛號至本會(10692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8樓之1)行政總務組高韻如小姐收。

肆、廠商投標資格(投標資料請檢附下列1~5項)：

- (一) 為本國登記有案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二) 最近一期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
- (三) 報價單(請蓋大小章)
- (四) 提案書(請依需求說明撰寫，以表格形式提交)
- (五) 其他禮贈品相關製作經驗及案例實績
- (六) 廠商應可配合本會需求修改至定稿
- (七) 如因業務需求臨時追加，可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並送達本會
- (八) 投標廠商應以具備設計能力及實績者為佳。

伍、決標方式：

本案為專業性勞務採購，將以廠商提案之品質及價格，依下方標準評定之：

- 禮品視覺設計與創意(40%)
- 提案產品創意性及實用性(40%)
- 台灣製禮品調查報告相關規劃(5%)
- 過往實績(5%)
- 報價合理性(10%)

陸、決標日期：另訂(不公告)

柒、其他：

- 一、 得標廠商需配合交貨期程，詳細交貨時間及方式(統一交貨或分批交貨)將於訂單成立後通知。
- 二、 如因天災、事變(如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會或廠商之事由，致本案無法如期執行時，本會得展延履約期程，廠商應予配合；如無法配合，本會得逕行解除契約，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 本會保留最終變更及調整採購內容之權利，如因故需調整上標內容製作之品項或數量時，本會應立即通知廠商，並保有取消之權利，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捌、本採購案業務內容之查詢，請逕洽台灣觀光協會盧小姐，電話：02-2752-2898

分機54或電子郵件victoria@tva.org.tw。查詢投標收件時程請逕洽台灣觀光協會行政總務組。

玖、提供交通部觀光署Taiwan LOGO、觀光署品牌識別規範書，及吉祥物喔熊圖片檔，僅供投標單位用於本次標案設計參考使用，請勿用於其他用途。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pJSVw2rLacs5DMlzDJbokrmHAXNtYtaL?usp=sharing>

※本案係配合交通部觀光署「115年組團參加國際旅展委託案」及「115年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辦理，若本會最終未能執行該相關標案，得終止、解除本招標案部分或全部委託事項。